

证券代码：874368

证券简称：湖南设计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购买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4,000,000.00	1,284,701.68	预计对接受劳务需求增加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提供劳务	259,000,000.00	45,563,611.65	预计提供劳务需求增加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1,000,000.00	618,517.38	-
合计	-	264,000,000.00	47,466,830.71	-

注：1.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包含了本公司 2024 年与全部关联方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具体明细详见《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部分。

2.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中包含以前年度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预计 2025 年发生额为 10,400 万元，相关事项已于以前年度进行审议。

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仅对表格中将于 2025 年新增的关联交易合同进行审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

（1）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5,900 万元。

（2）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购买燃料、动力和产品、接受劳务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

（3）向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房屋租赁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为向公司关联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创新工业园的 15#厂房做为新的实验室场所。

2、关联方基本情况

以上预计 2025 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公司名称：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包含其下属企业）

成立时间：2005 年 03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贺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3,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332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下属单位与本公司受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4、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协议约定的条款按时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的情形。前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收、李世辉、郑远民、任连海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涉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以及房屋租赁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者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按实际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由双方协商定价。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或国家收费标准指导价为主，不存在交易价格不公允的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25,9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预计在 2025 年发生 10,400 万元，暂未签署协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发生 15,500 万元。

2. 购买燃料、动力和产品、接受劳务的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400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预计在 2025 年发生 200 万元，暂未签署协议

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2025 年发生 200 万元。

3. 其他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主要为向公司关联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创新工业园的 15#厂房作为新的实验室场所。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公司按公平、公正原则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产品、接受劳务服务，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以及房屋租赁属于正常和必要的交易行为。进行此类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本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获取正常的经营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众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 备查文件目录

- 1、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4、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5、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